

# 「但神說．．」－由神學之角度論聖經輔導運動<sup>1</sup>

作者：曾思瀚教授，現為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教授

譯者：琴韻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  
[版權聲明](#)

「聖經為努直達輔導（亞當斯對聖經輔導的專用語）提供理念及實行的原則，並指示基督教牧者將努直達輔導，視為話語事奉的一部分．．．所以，若有人企圖以聖經以外的知識為根基建立不同的輔導制度，就成為與聖經輔導競爭的對手。與聖經對立是極其危險的，因為此種行為帶出的終極，就是與神競爭。」－ J. E. Adams, *A Theology of Christian Counseling: More Than Redemption*, p. ix.

## 引言

以上陳述如具百分之百的正確性及一致性，我就不須對亞當斯所創導的聖經（努直達）輔導提出任何建議性的評論。但經仔細的研讀，我發現整個聖經輔導運動仍值再思，因此引發撰寫此文之動機。本文將以亞當斯（J. E. Adams），斯賽皮恩（G. C. Scipione），及幾位聖經輔導運動創始者的中譯作品，作為我與聖經輔導運動對話的基礎。首先，我將剖析他們自稱源於教會歷史的神學立論。其次，我將針對他們對聖經以外學科的前提假設提出挑戰。聖經輔導學者為了建立此運動之正統性，明顯地強調系統神學中的聖經論及人論。是否聖經以外的知識和方法，都與神相互競爭？甚至與神敵對？到底聖經以外，有無真理存在的可能性？

本文標題「但神說」，引自聖經輔導所使用之重要諮商技巧<sup>2</sup>。聖經輔導對神權威的隨時引用，使我極欲探討此輔導方式是否如其所言的合乎聖經，在宣稱與實際之間，是否仍有值得修正的空間？在未進入討論之前，我必須澄清本文立論的角度。雖然多年的牧會，為我累積了不少輔導的經驗，但我未曾受過任何正式的心理學訓練。因此，本文將以我所專長的神學，釋經，及教牧經

---

<sup>1</sup>特別感謝幾位我所珍惜及敬重的朋友同仁，他們對此文撰寫有一些極寶貴的建議：Prof. M. James Sawyer (Western Seminary), Dr. Laura Gshwend (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), and 方鎮明教授 (播道神學院, 香港)。一如往常，我對本文內容負完全的責任。

<sup>2</sup> J. E. Adams, *Help for Counselors: A Mini-manual for Christian Counseling* (transl. Huang Wan Zhi; La Mirada: China Horizon, 2002), p. 8.

驗為評論的出發點。本文之焦點，並不在於研判聖經輔導法的可行性。作者所關切的乃是聖經輔導法在神學上，是否真如其所言的合乎聖經。聖經輔導擁護者，常引用教會歷史及聖經為其神學理論基礎。第一，他們宣稱他們的立論建基於某些教會歷史人物之上。第二，他們宣稱聖經是輔導事工的惟一權威。第三，他們具有將所有問題歸咎於罪的傾向。第四，他們認為與基督及聖靈保惠師的認同，能為聖經輔導者帶來聖潔、特殊、及毫無瑕疵的地位。作者誠摯地盼望本文能夠在輔導事工方面，推動中國基督徒群體之間的對話，以使輔導事工更健全地發展而成為信徒的祝福。

### 神學思考一：聖經輔導建基於教會歷史嗎？

為使他們的宣稱具有歷史信仰的正統性，聖經輔導運動訴諸於教會歷史的傳統。在聖經輔導的方法論上，亞當斯及斯賽皮恩以亞他拿修（Athanasius）及奧古士丁（Augustine）為其先祖。此種引用，極其勉強並且不具任何歷史意義<sup>3</sup>。因為在當時並無輔導事工的建立，更遑論輔導方法的存在。由這兩位聖經輔導創始者的宣稱，可知他們對自己所引用的歷史人物缺乏了解。原來亞他拿修及奧古士丁皆借用當時的哲學思想，傳遞福音信息。以奧古士丁為例，他的作品顯然表現了強烈的新柏拉圖哲學思想。如此看來，亞他拿修及奧古士丁的方法論，未必見得比其他重要歷史人物更加屬靈。

清教徒的教導是聖經輔導擁護者所喜歡穿戴的另一個神學面具。聖經輔導運動，時常引用清教徒的作品為其思想之基礎。其引用之方式，不但過時且片面。對聖經輔導支持者來說，清教徒的思想好似一套整合的神學思想，或許我們可以稱之為清教徒神學（以 T. J. Keller 為例）<sup>4</sup>。但是，歷史告訴我們有些清教徒屬於加爾文派（如 John Owen），而另些清教徒則屬於亞米念派（如 Richard Baxter）。聖經輔導運動對清教徒教導的引用，顯示了他們對清教徒歷史背景的全然誤解。將清教徒理想化，並單純地相信清教徒比一般信徒更純潔的人士，應該閱讀 L. Ryken 所著的「Worldly Saints」一書。

因為亞他拿修、奧古士丁、及清教徒等，都是基督教信仰的寶貴基石，因此他們常成為後代信徒偏好選用的庇護所。「聖經輔導」的名稱，顯露了聖經輔導擁護者，認為獨有此法合乎基督教信仰正統的心態。然而，他們對歷史神學的片面認識，使他們的修辭無法通過歷史情境的考驗。

### 神學思考二：世上的學科知識含有真理嗎？

當我們面對神學時，神學思考二所帶出的問題，是我們必須回應的挑戰。關鍵問題在於，「聖經是否明指一般啟示的存在？」。至少兩處經文，為此問題提供了明確的答案。神在大自然中向人說話（詩十九 1~6；羅一 20）。神也在人的良心中顯明自己（羅二 14~15）。當人生活在神所創造的世界時，一

<sup>3</sup> Adams and Scipione, 聖經輔導學:基本訓練課程講義 (Chinese edition; transl. S. Ling; La Mirada: China Horizon, 2003), p. 4-3. 類似的觀點可參閱 G. Almy, *How Christian is Christian Counseling* (Wheaton: Crossway, 2000), pp. 137-191. 雖然我同意 Almy 對世俗心理學之哲學基礎及應用的評論，但我卻無法同意他引用奧古斯丁作品的方式。

<sup>4</sup> Keller, "Puritan Resources for Biblical Counseling," p. 12.

般啟示就在人的眼前展現無遺。經由觀察，人接受了神的一般啟示。由此看來，大自然的研究及人類哲學道德的探索，都以不同的方式幫助我們更加認識神。人類活得越長久，就越有機會觀察神在創造秩序中的一般啟示。理論上，亞當斯及斯賽皮恩同意上述的看法。然而，在實際上，他們對聖經輔導所持的觀點，卻與上述一般啟示之看法相互矛盾，因為他們堅持聖經是輔導的惟一依據。

在「聖經輔導學：基本訓練課程講義」一書中，亞當斯及斯賽皮恩斷言，聖經輔導以神在聖經中的啟示為內容，而其方法、動機、及目標亦完全合乎聖經。雖然他們提出一般啟示及特殊啟示在形式及功能上的不同，但他們仍相信一般啟示的存在<sup>5</sup>。那麼，到底聖經中的一般啟示，是否與特殊啟示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？例如，新近研究所發現的醫療法，是否是合乎聖經的醫治方式？如果我們給予肯定的答案，我們不但容許醫藥科學的一般啟示與聖經中的特殊啟示並存，並且承認兩者佔有同等重要的地位。當醫藥減輕人身體上的痛苦時，聖經同時為人的靈魂帶來了救恩。到底啟示從何而來？毫無疑問地，基督徒相信這兩種啟示皆由神而來，因為賞賜各樣美善恩賜的眾光之父，是啟示的惟一流源頭。

既然在神學的領域中，科學知識隸屬一般啟示。那麼，摒除與輔導有關的人體科學研究，就是對一般啟示的忽略與漠視。以生物科學及精神病學為例，雖然兩者皆屬一般啟示，但亞當斯及斯賽皮恩竟認為這類世俗的專業知識，無法為基督徒輔導者帶來任何幫助。亞當斯承認生物科學存在的必要性<sup>6</sup>，但當他與斯賽皮恩面對身體方面的問題時，他們將注意力侷限於藥物吸毒、飲酒、飲食、運動、休息、及殘障等範圍之內<sup>7</sup>。閱讀亞當斯的著作，使我驚愕他如何能夠如此肯定地，作出「輔導鮮少與生理因素有關」的推論。他是否使用實驗室的儀器測試每一件個案，而得出此結論？支持他論點的資料從何而來？「鮮少」又是多少？

到底非基督徒的理論家，能否為基督徒提供有助益的知識？由上述醫療研究的例子，我們確信非基督徒醫生，亦能為我們帶來極有效之醫治。但又一次地，閱讀亞當斯及斯賽皮恩之著作，使我懷疑非基督徒醫生的實驗報告是否對我有益？不論實驗的觀察者是否具有完美的品格，我們都應當相信實驗的準確性，會為我們帶來極大的幫助。非基督徒的知識，雖然不能拯救罪人免於神的審判，卻促使人類對神所創造的世界，有更新鮮的了解。如果生物科學或醫藥科學對人有益，那麼心理學，亦應含有使人得益的知識。如此看來，亞當斯及斯賽皮恩所犯的錯誤，乃是將非基督徒的信仰觀等同其科學觀察的無效。「在哲學／宗教前提，及非基督徒心理學家的科學觀察之間，獨有一者為正確」的錯誤二分法，使得聖經輔導創始者，完全摒棄心理學家在生理化學方面的研究成果。

### 神學思考三：所有個案都是屬靈的問題嗎？

---

<sup>5</sup> Adams and Scipione, *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Counseling: Course Syllabus* (Chinese edition; transl. S. Ling; La Mirada: China Horizon, 2003), p. 7-7.

<sup>6</sup> Adams and Scipione, pp. 3-2, 4-12.

<sup>7</sup>同上, p. 9-2.

系統神學中的人論，與生物科學具有密切之關係。亞當斯及斯賽皮恩，以身體及靈魂的二分一元論，描述人的組成要素<sup>8</sup>。在沒有進入更詳細釋經的情況下，我同意亞當斯及斯賽皮恩在人論方面的神學建構。但令人驚訝的是，當亞當斯及斯賽皮恩處理憂鬱症時，他們以與自己宣稱的人論完全相反的觀點，分析個案。他們聲稱罪極有可能導致憂鬱症的形成，因此治療的第一步驟乃是承認所有的罪過。雖然他們也相信憂鬱症可能與罪無關，但他們卻無法由聖經提供任何有效的解決法。顯然地，要求憂鬱症患者取得足夠休息的建議絕對不錯，但這種過度簡化的身體治療法，未必能解決憂鬱症的問題<sup>9</sup>。到底解決之道何處尋？聖經有答案嗎？聖經又是否必須有答案？

由教會歷史我們知悉，教牧輔導者被稱為「靈魂的醫生」之古典比喻。此種稱呼，使我們明白不具醫學訓練的輔導者，對受輔導者所能提供的幫助是何等的有限<sup>10</sup>。他們所能提供的協助僅限於“非生理”的部分，當然這些非生理部分亦有可能影響受輔導者的身體情況。罪，永遠是一個需要面對的問題，但卻未必是每個輔導個案的主要病因。聖經輔導對於，「輔導個案極少因生理因素而造成問題」的說法，是毫無根據的。以女性荷爾蒙為例，女性的動情激素（Estrogen）影響血清促進素（Serotonin）的平衡，是眾所皆知的事實<sup>11</sup>。因為血清促進素具有傳送神精的功能，因此它直接影響了人腦的活動。當血清促進素的含量過低時，憂鬱症隨之而來。因著每個女性對自身週期循環反應的差異，所發生的憂鬱程度也有深淺之不同。這種憂鬱症的產生，純屬生理上的問題，與屬靈光景毫無關連。可見，只要有女性基督徒的存在，我們就不應輕易宣稱「輔導鮮少與生理因素有關」的論調。亞當斯創始的聖經輔導，對於與生理問題有關的個案，毫無解決之對策。

另一個簡單又普遍的例子，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輔導個案與生理因素之間的可能關連性。近年來腦部研究的進展，讓我們了解許多前所未知的事實。根據國家衛生局（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）的報告，大約有百分之二十的美國人口，遭受學習障礙之苦。而導致學習障礙之原因與「閱讀能力部分喪失」（Dyslexia）有極密切之關連。「閱讀能力部分喪失」的毛病，使得收集資訊的短期記憶功能紊亂失調<sup>12</sup>。長期以來，這些具有學習障礙的人，飽嘗被人譏為愚蠢之痛。相信他們或多或少都有憂慮、焦急、及缺少自尊的病症。難道，我們真的相信坦承他們的罪過，可以取代一套新的學習方式，解決他們學習的障礙嗎？我並不否認患有學習障礙之人，亦須面對自己的罪。但我認為他們的個案，並非僅是對付罪就能解決的問題。更令人痛心的是，在迫使他們認「憂慮的罪」時，輔導者可能使這些傷心人再度成為受害者<sup>13</sup>。當然，在聖經輔導極為單純的觀念中，人僅是罪人，而非受害者。

---

<sup>8</sup>同上, p. 7-10.

<sup>9</sup>關於憂鬱症化學因素之不同意見，請參閱 the interview with a. Masri, A. Smith, J. Schaller and Bob Smith in “Christian Doctors on Depression,” *The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* 18 (2000), pp. 35-43.

<sup>10</sup>請參閱 T. C. Oden, *Classical Pastoral Care: Pastoral Counseling*, pp. 51-88.

<sup>11</sup>欲知更詳細之討論，請參閱<[www.neurotransmitter.net/serotoninindepresion.html](http://www.neurotransmitter.net/serotoninindepresion.html)>>

<sup>12</sup>請參閱<<[www.brightsolutions.us](http://www.brightsolutions.us)>>. 其它有關之研究，請參閱 “Report of the National Party on Dyslexia in Higher Education,” (Hull: University of Hull, 1999) or D. Gilroy and T. Miles, *Dyslexia at College* (London: Routledge 1996) etc.

<sup>13</sup> Adams and Scipione, p. 18-1.

如果科學的發現，是神一般啟示的一部分，難道我們不應更加善用它，而使神得到榮耀嗎？討論至此，我們發現亞當斯及斯賽皮恩對問題的屬靈化，使許多個案無法得到實質的幫助。理論上，他們承認並接受一般啟示的寶貴價值<sup>14</sup>。但實際上，他們幾乎無視一般啟示的存在。他們僅注意到不完美的啟示接受者，而忽略了啟示乃來自那位完美啟示者的有效性。理論上，他們尊重人論的神學教義，但實際上，在許多心理問題的個案中，他們忽略了人生理方面的因素。他們雖持有身體及靈魂的二分一元論，但在聖經輔導的過程中，他們全然地排斥了人生理方面的考慮因素。

亞當斯對「屬靈／心理疾病」的輔導方式，值得我們對其著作中所持的人觀，再作更深入的剖析。在「*What Do You Do When You Become Depressed?*」一文中，亞當斯為憂鬱症患者所提供的醫治方法，與 Nike 的廣告口號極為相似。「只要去做！」（*Just Do It!*）是亞當斯的解決方案。雖然我同意，不論感覺如何，每一個信徒都應遵主旨意而活，但是亞當斯好似將所有的重任都放在受輔導者的肩頭上。問題癥結在於，如果受輔導者是被虐待的受害者，輔導者不能建議受害者咬緊牙關繼續忍受痛苦。學習遵行主的旨意，可能是一段長時、複雜、且痛苦的過程<sup>15</sup>。保羅勸勉弟兄姊妹在心意上不斷地更新變化，並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（羅十二 1~2）。當信徒對福音不斷地回應時，信徒經歷了更新的過程。不同的環境遭遇，為信徒帶出了不同的更新經歷。僅是摒除過去負面的情感經歷，而不針對問題的根源提出解決，是毫無幫助且不合聖經的。信主前的惡習，仍然可能影響信徒的生命。這些惡習，並非「只要去做！」的口號可以除盡的。沒有對付根源的口頭勸勉，只是強調簡化的步驟以求得成果。輔導者必須以過程及結果並重，以根源及行動并行，才能帶出實際的輔導果效。

#### 神學思考四：聖經可以提供一切的答案嗎？

除了聖經輔導運動對一般啟示的看法之外，我發現亞當斯及斯賽皮恩對特殊啟示的觀點，似乎與聖經的教導不相符合。讓我引用他們最喜愛的經文為例（提後三 15~17）<sup>16</sup>。他們嘗試使用提後三的經文，證明聖經的全備性。雖然由技術層面來說，他們承認聖經的主要目的並非專為輔導事工而設立，他們仍然以與此相反的理念，著手聖經輔導的事工<sup>17</sup>。有些聖經輔導擁護者，甚至以攻擊心理學的方式，反對採用聖經及心理學整合路線的輔導者<sup>18</sup>。到底聖經的全備性所指為何？是否聖經足以幫助科學家進行生物實驗？是否聖經足以使人成為更好的化學家？是否聖經足以讓人了解所有的人類行為？基於提後三章的前提，保羅在此段經文中，將傳講及教導聖經的職分，交託給提摩太（提後四

<sup>14</sup>同上, p. 4-6.

<sup>15</sup>在離婚家庭成人兒女的個案研究方面，有一些極為詳細並易讀的優質作品。請參閱 J. S. Wallerstein and S. Blakeslee, *Second Chances: Men, Women and Children a Decade after Divorce* (Boston: Houghton Mifflin, 1989) and J. S. Wallerstein, J. M. Lewis, and S. Blakeslee, *The Unexpected Legacy of Divorce: a 25 Year Landmark* (New York: Hyperion, 2000). 這些作者讓我們看見，離婚對兒女可能帶來的長期及多重影響。

<sup>16</sup>同上, pp. 6-2; 7-5.

<sup>17</sup>同上, p. 5-1.

<sup>18</sup>例如 D. Powlison, "Critiquing Modern Integrationists," *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* 11 (1993), pp. 30-34.

2)。提後三章的經文，是引至四章傳道使命託付的前引。保羅所關切的乃是教義上的問題。由此段經文，我們看見保羅不斷地將教導正確教義的使命託付提摩太（提後一 13~14；二 14~19；三 1~9）。從教導純正真道到對抗異端，我們看見保羅在此所教導的聖經全備性，乃狹義地針對教會的教義基礎而言。如果更確切地觀察保羅當時的情況及寫信的用意，我們知道保羅在提後三所指的聖經乃是舊約聖經。可見，神在特定的時刻及地點，以特殊啟示向特定的人顯明祂的心意。因此，今日信徒在應用經文時，必須注意前述的因素，以避免犯下毫無限制及隨意引用經文的錯誤。僅在表面上訴諸聖經全備或聖經無誤，帶出了聖經輔導運動在修辭上的另一個弱點<sup>19</sup>。

### 神學思考五：輔導工作與基督及聖靈有關？

顯然地，所有基督徒的生命都與基督及聖靈有關。然而，亞當斯與其同仁，獨特地將自己的專業與基督及聖靈直接相聯，使他們的專業好似高人一等。也使實行聖經輔導理念的「聖經輔導者」，對其所言所作，好似具有更高的權威。下文的討論，將使我們看見聖經輔導運動創始者，濫用經文的普遍與嚴重。雖然他們自認在神學立論上高居優勢，但在釋經上，他們卻身處弱勢。在他們的神學立論中，我們見不到正確釋經的蹤影。

亞當斯及斯賽皮恩試圖由某些與「輔導，Counsel」有關的經文中，尋得聖經輔導者理念及專業的神聖性。他們以這些經文，建立聖經輔導者與神聖輔導者，也就是耶穌及聖靈，之間的關係。藉著聖經輔導者與神聖輔導者之間的關係，他們急欲證明「聖經為輔導全備權威」的正確性。在某種程度上，聖經輔導運動認為，聖經輔導者的使命，正是基督與聖靈所作的事工。但是，描述耶穌及聖靈的字，是否具有「輔導」的現代意義？此一問題，值得研究。在「聖經輔導學：基本訓練課程講義」一書的開頭，亞當斯引用以賽亞書九章六節的經文，以描述彌賽亞的「策士」一詞（Counselor），帶出輔導的事工。這確實是一種極有意思的經文引用法。以賽亞九章六節的「策士」一詞，在希伯來文中，是當名詞用的主動分詞，用來描述以智慧判斷行事的理想君王。它的用法及意義，與「輔導」一詞牽不上任何的關聯。事實上，當「策士」以名詞的形態出現時，半數以上的經文都代表「計劃」的意思<sup>20</sup>。以賽亞以「策士」一詞，諷刺性地對照彌賽亞與當時違反神計劃的君王及世人（賽七 5；八 10；二十九 15；三十 1）<sup>21</sup>。以賽亞藉「策士」一詞，帶出違抗神命者必敗的信息。換言之，即使牽涉謀略的給予，舊約中的「策士」仍純含政治上的意義，並沒有絲毫心理層面的涵義（撒下十五 12；代上二十七 33 等）。可見，舊約中的「策士」同等今日政治領袖的「參謀」，絕非亞當斯及斯賽皮恩所建構的「輔導」觀念。

---

<sup>19</sup> Adams, *A Theology of Counseling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79), p. 17. 此書撰寫於 1979 年，正值「聖經無誤」辯論的最高點。在這時期，幾乎每一個福音派的論說都與「聖經無誤」牽上關係。「聖經無誤」成為使各種教義學說合法化的修辭工具。自然地，Adams 也利用此良機，以「聖經無誤」提高聖經輔導的合法性！！

<sup>20</sup> TDOT.

<sup>21</sup> 以賽亞在這些經文中使用了相同的字彙。由經文的內容，我們確知以賽亞所表達之意義，絕對與聖經輔導創始者所宣稱之意義截然不同。

當亞當斯及斯賽皮恩引用約翰的經文，證明耶穌和聖靈具有「輔導」的屬性時（約十四 16，17，26；十五 26；約壹二 1），他們對經文的引用仍顯得模糊不清<sup>22</sup>。他們宣稱，使徒約翰的「保惠師」（Counselor）與「輔導」有極密切的關聯。他們對經文的引用，使得約翰所使用的字彙，超越語意學的範圍<sup>23</sup>。約翰福音十四至十六章的經文，顯示了門徒在困境中的需要。在這段經文中，「保惠師」與今日的法律顧問具有類似的角色。換句話說，耶穌或聖靈的「保惠師」角色，與輔導無關，而與為耶穌作見證（約十五 26~27）及幫助門徒在患難中屹立不搖（約十六 1~3）的使命有關。另在約翰壹書，耶穌為了人的罪，成為父神及信徒之間的「中保」（Counselor/Advocate，約壹二 1）。而僅因「勸化」（Encouragement）與「輔導」在語源上的類似，亞當斯及斯賽皮恩就引用羅馬書十二章八節的經文，描述聖經輔導者的角色<sup>24</sup>。聖經輔導創始者對經文的引用，顯出不合邏輯、強解字義、濫用作者用意、及對第一世紀歷史背景無知的種種問題。經文引用的錯誤，使得他們的宣稱不具任何聖經的權威。聖經正典，以不同的書卷，按特別次序編排而成，在歷史上及文法上具有充分的理由。亞當斯及斯賽皮恩斷章取義地引用經文，為的是要支持聖經輔導的理論根基。他們視聖經輔導為「以基督為中心」的事工，因為他們深信基督本身就是一位「輔導者」<sup>25</sup>。欲達上述之目的，他們必須曲解所有引用經文的歷史、文法、及語意內容，以期對聖經輔導作出最強有力之辯護。我絕對同意，從事輔導的基督徒應該以基督為事工的中心，我也建議所有不同專業的信徒持守相同的態度。但將事工與基督或聖靈相聯，並不能加增聖經輔導者的可信度，因為現代聖經輔導者的職責，與耶穌及聖靈的事工不盡相同。

### 問題的核心：無力的神學，奇異的科學，不當的釋經

由聖經輔導創始者，對於教會歷史及神學的引用，我們發現了許多嚴重的漏洞。為了在修辭上強調聖經輔導的理念，致使許多術語的使用偏於主觀。許多論點披著神學的外衣，但卻不見穩固的理論根基。它們好似有力動聽，卻毫無實質內容的信息。為了顯示聖經輔導為基督教傳統的傳承，他們選擇性地訴諸於教會歷史中的某些教父。但這種作法，並不加深聖經輔導法的正統性或合理性。事實上，當今任何訴諸於教父或清教徒的人，已將自己歸屬於整合派的陣營。他們以教父的理念，調和了自己對聖經的私解，而創造了自認為「合乎聖經」的理論。由此看來，他們自己犯下了指控對象所具有的每一個錯誤<sup>26</sup>。「當聖經被胡亂引用時，聖經落入比無用更悲慘的地步。」—這句話應該成為他們的警告<sup>27</sup>。

由神學的角度來看，聖經輔導曲解了聖經對於「啟示」及「人論」的教導。對於整合派基督徒輔導者的抨擊，表現了亞當斯對聖經以外科學觀察的全

<sup>22</sup> J. E. Adams and G. C. Scipione, *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Counseling: Course Syllabus* (Chinese edition; transl. S. Ling; La Mirada: China Horizon, 2003), pp. 1-1; 8-1.

<sup>23</sup> 如欲更詳細了解語意學，請參閱 E. A. Nida, *Componential Analysis of Meaning* (The Hague: Mouton, 1974).

<sup>24</sup> Adams and Scipione, p. 2-1.

<sup>25</sup> A. T. Lincoln, *Truth on Trial* (Peabody: Hendrickson, 2000) pp. 110-123, 為我們在耶穌及聖靈為輔導者的描述上，提供了更好的研究資料。

<sup>26</sup> 請參閱 D. Powlison, "Critiquing Modern Integrationists," pp. 24-34.

<sup>27</sup> Adams, *How to Help People Change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86), p. 27.

然否定<sup>28</sup>。即使這些觀察與聖經毫無抵觸，亞當斯仍不容許任何中立知識的存在。如同建造一道堅強的意識堡壘，他將一切屬世的學科摒棄於外。甚至一些有益的科學，在聖經輔導的範疇內，都毫無容身之地<sup>29</sup>。可見，亞當斯無法欣賞按神形像所造的人（創九 6；雅三 9）。他對當今整合派基督徒輔導者，不分皂白的敵對立場，顯出他自己神學根基的脆弱與不穩。他標榜自己為「保守派」的作法，是遍滿教會及政治歷史的老舊伎倆<sup>30</sup>。當我們發現世俗研究的哲學基礎，與正統基督教信仰不同，但卻不互相抵觸時，我們只能以「不完全」描述之。這些與正統基督教信仰不相競爭的世俗研究，雖不完全，卻能在人類問題的解決上，為基督徒提供一臂之助。一味地認為世俗研究及其方法皆「錯誤」的觀點，不但輕忽了這些研究為人類所帶出的貢獻，更否認了神為人預備的一般啟示。這種「你敵我對」的心態，對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毫無建樹。

聖經輔導運動對聖經的詮釋亦令人關切。他們不但不尊重經文的上下文，更忽略正典形成的意義。他們所謂的「合乎聖經」，完全根據自己的所見。許多時候，神的真理與自己發明的釋經是完全不相干的兩回事。如果聖經輔導的既定目標，是為了幫助受輔導者活出裏外一致的信仰生命，那麼，我同意亞當斯及斯賽皮恩的立論完全合乎聖經。然而，將耶穌及聖靈的「輔導」職事與基督徒的輔導事工串聯在一起，不但在釋經上站立不住，更在神學上犯了近乎褻瀆的嚴重錯誤。

D. A. Carson 以「不當的聯想跳躍」描述不正確的釋經法，而這種錯誤不斷地出現在聖經輔導運動的作品中<sup>31</sup>。不值得信賴的釋經，使聖經輔導運動與其所聲稱「合乎聖經」的理想，距離仍差甚遠。雖然聖經輔導者教導受輔導者，看重「歷史—文法」的釋經法，並且尊重經文本身的用意<sup>32</sup>，但他們自己既不合歷史又不合文法的釋經，倒是証明了「任何不懈的努力，都可使聖經為自己說話」的事實。聖經輔導運動的理想及用語極為引人，但它的本質及根基卻極為脆弱。雖以「合乎聖經」而自賀自喜，但聖經輔導運動卻因濫用聖經，而破壞了聖經及輔導事工的效用。在「合乎聖經」的口號下，「不合乎聖經」的釋經，為聖經輔導運動畫下矛盾及諷刺的記號！

## 展望將來

誠然盼望聖經輔導擁護者，不認為我的評論過分負面。我願意在神學及釋經方面，提供兩則正面性的建議。首先，聖經輔導創始者必須建立更有力的創造論。他們單一地以「全然敗壞」為人論教義的根基，以致忽略了人具有神形像的真理。他們對由神形像而來的人性尊嚴貶低看輕，所以需要一套更仔細深入的立論，以修正此種偏差的看法。由墮落人類的文化中，我們是否能發現真

<sup>28</sup>例如 Adams, "Integration," *Journal of Pastoral Practice* 6 (1982), p. 4.

<sup>29</sup> J. Hannah, "The Cure of the Soul; or Pastoral Counseling of John Owen," *Reformation and Revival* 5 (1996), p. 72 之內容建議 范泰爾 (C. Van Til) 的方法，是此哲學傾向的根基。Adams and Scipione, p. 5-1, 顯示了此傾向的痕跡。

<sup>30</sup> Adams and Scipione, p. 3-3 顯然認為 Adams 及 Gary Collins 是保守信仰派輔導的領袖 (因此是好的?)，而溫和派則被冠以心理學凌駕聖經之上的罪名。保守派的形象雖極為引人，但卻像稻草人一樣無法通過釋經及神學的考驗。

<sup>31</sup> D. A. Carson, *Exegetical Fallacies* (Grand Rapids: Baker, 1996), p. 115

<sup>32</sup> Adams and Scipione, p. 11-1.

理？神學角度的觀察，對此問題帶出了肯定的答案。因此，在更深入思考何種真理值得學習之前，我們不應排斥任何的科學研究。

其次，聖經輔導擁護者應更寬廣地接受與自己不同的輔導方式。我們當然相信，耶穌基督是惟一的救贖之道，但我們也確知成聖的工夫因人而異。不同的問題，需要不同的解決方式。聖經輔導「以一應萬」的策略，是輔導過程美中之不足。

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(OCCR)版權所有©2005

OCCR 鳴謝 Leadership University 及文章原作者允許翻譯並在網上發表本文。

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，唯必須全文下載，包括本版權聲明，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網址 [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\\_0153.htm](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153.htm)

OCCR 網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>

[繁體 PDF 檔下載](#) | [簡體 PDF 檔下載](#)